

# 关于对校园学生电动自行车实施 第二批上校内牌的通知

各学院:

在各学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校园电动自行车第一批上校内牌工作现已经圆满完成，学生共计上牌 1127 人（其中大一 259 人、大二 409 人、大三 426 人、大四 33 人）。鉴于校内学生电动自行车状况参差不齐、品牌众多、采购方式多样、车辆属地多元等情况。

本着服务师生的原则，经商议研究决定，现对校园学生电动自行车实施第二批上校内牌，现将相关通知如下：

## 一、上牌时间

2026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每天 9:00-17:00，请各位同学合理安排上牌时间

## 二、上牌地点：图书馆警务室

## 三、上牌条件

1. 优先为第一批审核通过及已办理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牌照且拥有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同学办理校园牌照。

2. 对于无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牌照，但持有湖北省下辖地市州及省外电动自行车牌照并能出示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同学予以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牌照。（需通过车牌属地交管部门核查车牌及车辆信息）。

3. 有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牌照且与登记车辆相符的电动自行车予以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牌照（需通过武汉交警 V 用

户核查车牌及车辆信息)。

4. 2026年2月2日以后购置的所有电动自行车均不予办理校内牌。(《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2026年2月2日OA办公系统已发布)

5. 本人持有电动自行车,无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牌照、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无购车发票的、且牌照与实际使用车辆不符的,一律不予发放武汉工商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牌照。

6. 针对伪造或其他不正规手段提供的相关资料,不予办理校内车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到所在学院及学工部,按照《学生手册》相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 **四、校园牌照管理措施**

1. 出现违规停放(未将车辆停放至规定停车区域)
2. 违规载人(依据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后座不允许乘坐12岁以上儿童)
3. 超速行驶(校内行驶最高时速为20公里每小时)
4. 逆行(遵循靠右行驶原则)

以上违规行为都将被计1分。每学年累计扣除满10分,将取消电动自行车校园牌照使用资格,取消后车辆需驶离校园。

安全与后勤保障部

2026年3月17日